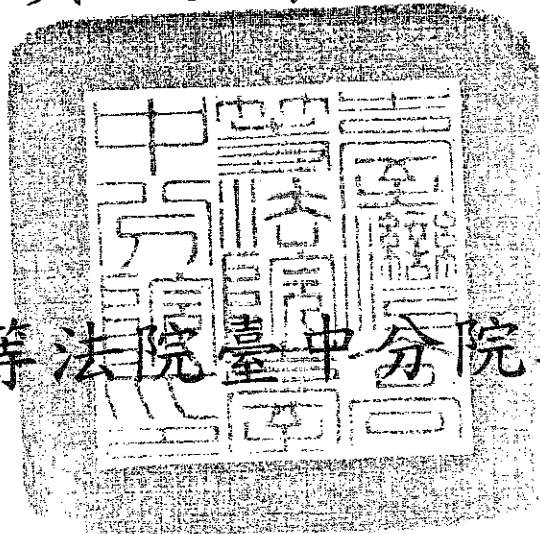


5-10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五)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8-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0-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
7.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29
8.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9.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各種實施要點指示，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4. 加強法院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舉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法警安全維護應變與處置能力。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錄內容。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並使用遠距訊問，利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6. 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並鼓勵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
7.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對於庭員隨時督導，免於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8.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依法獨立審判，對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謹慎審理，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95 年度民事辦結 2,751 件，上訴維持率為 70.99%，平均結案速度為 146.98 日。
9.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使人民免於恐懼。設置專庭，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95 年度刑事辦結 8,585 件，上訴維持率為 59.25%，平均結案速度為 82.81 日。
10. 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依考績法規定，製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之品德、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記錄考評。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11,926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7,063 件、輔導閱卷 9,717 件及影印文件 825,868 份。	
	(3)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提高工作績效。	①遴派庭長法官、書記官等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單位所舉辦的各項訓練及研習。 ②舉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年度遴派庭長法官計 75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錄事及庭務員計 10 人參加在職訓練。 參加常年教育訓練法警 29 人。	
	(4)加強公用財產等管理及維護，提供員工優質的辦環境。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95 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相關辦公廳舍應補強或損壞之處已完成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5)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①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民、刑事間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保障人民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審判業務	(6)依司法院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調整法庭席位。	②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③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使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達成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 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共使用 44 次。	促請採購單位辦理規劃時，應考量市場狀況變化，擬訂合理的建議底價，避免多次招標未決，而影響進度。
		(6)依司法院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調整法庭席位。 辦理民刑事法庭席位調整，並將協商室、指認室、法官研究室、圖書室等整修併入發包，以節省經費。為審慎起見，公開甄選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依建築師規劃設計圖辦理公開招標。	辦理公開招標因流標、廢標等因素影響進度，本年度完成進度 55.2%，完成 11 間法庭席位調整、2 間指認室及 2 間協商室等整修。尚有 8 間法庭、法官研究室、圖書室等整修未完成，申請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付。	
2. 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①辦理民事案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A. 本年度預計辦理 5,011 件，實際辦結 2,751 件，占預計件數 54.90%，係因民事訴訟法修正後非訟事件抗告案件即由地院合議庭審理，再抗告案件才須送二審法院審理，致案件較預計大幅減少。 B.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146.98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125 日落後。係因民事案件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常為再訴之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其他設備		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情形使案件更形複雜，故影響結案速度。 C. 民事案件上案維持率 70.99%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0%，超前 0.99 個百分點。 ②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A. 本年度預計辦理 9,334 件，實際辦結 8,585 件，占預計件數 91.98%。 B.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82.81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90 日超前。 C.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59.25% 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60%，落後 0.75 個百分點。擬加強合議制功能，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搜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416 件，新收 1,163 件，已結 1,078 件。	
	(1)資訊設備-軟體升級費	採購 OFFICE 專業版 1 套與 FRONTPAGE 網頁編輯軟體 5 套。	相關軟體安裝於業務需要之單位使用，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率。	
	(2)雜項設備-汰換冷氣機等設備、新增贓證物庫全自動滅火系統等設備。	①依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冷氣機 5 台。 ②公開招標，採購全自動滅火系統。	汰換冷氣機 5 台完成購置，配置於需求單位使用。 完成採購全自動滅火系統維護贓證物庫安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

(一) 本年度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0,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00,000 元，決算數 900,000 元占預算數 180.00%，超收 400,000 元，係因違反交保案件較預期多，致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增加。爾後參酌，妥適估列預算。
3.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41,433,000 元，決算數 82,750,167 元占預算數 199.72%，超收 41,317,167 元，係因受理部分案件之標的金額較高，致民事訴訟費收入較預期多。爾後參酌，妥適估列預算。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016,000 元，決算數 2,160,862 元占預算數 107.19%，超收 144,862 元，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多。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3,000 元，決算數 12,487 元占預算數 96.05%，短少 513 元，係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約繳交使用國有房地租金收入，因預算編列須以千元為單位進位後與實際收入產生差異數。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70,066 元占預算數 1,700.66%，超收 160,066 元，係因出售報廢的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較預期多。爾後參酌，妥適估列預算。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45,840 元占預算數 458.40%，超收 35,840 元，係因收回報廢車輛退還溢繳之燃料費與保險費及退費支票逾期未領收回繳庫。有關收回以前年度溢繳費用部分，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應注意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支票逾期未領收回繳庫部分，爾後參酌，妥適估列預算。

(二) 以前年度部分

雜項收入—以前年轉入數(應收數)16,951 元，本年度實現數(應收數)16,951 元占轉入數 100.00%，係依審計部 95.6.19 台審一字第 0950004622 號審定函，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收回 87 年退休工友溢領 0.5 個基數之退休金。為免類似情形發生，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應注意審慎核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乙、歲出：

本年度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481,545,000 元，實現數 462,991,367 元，應付數 519,607 元與保留數 5,219,140 元，係因法庭席位調整等整修工程未完成申請保留，合計決算數 468,730,114 元占預算數 97.34%，賸餘數 12,814,886 元，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2,796,701 元，與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發人數較預計少獎補助費節餘 18,185 元，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經常門)—預算數 18,385,000 元，決算數 18,385,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3. 審判業務(資本門)—預算數 487,000 元，決算數 487,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4. 其他設備—預算數 1,589,000 元，決算數 1,589,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3,000 元，未申請動支。

統籌科目：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6,086,275 元，決算數 6,086,275 元占預算數 100.0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預算數 20,251,146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98,437 元，合計預算數 20,349,583 元，決算數 20,349,583 元占預算數 100.00%。
8.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預算數 147,000 元，決算數 147,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本年度期末借方結存 21,890,000 元為刑事保證金收入，存於機關專戶存款，較上年度結存 21,417,968 元增加 472,032 元(2.20%)，係本年度刑事保證金收入增加。
2. 「保管款」本年度期末貸方結存 21,890,000 元為刑事保證金收入，較上年度結存 21,417,968 元增加 472,032 元(2.20%)，係本年度收入數大於退還數。

平衡表附註：

3. 「保管品」本年度期末借方結存 9 元，係隨案移送之貴重贓證物品，代為保管原封存於機關之保管品專戶，每件概以 1 元計價，本年度結存 9 件，上年度無結存數。
4. 「應付保管品」本年度期末貸方結存 9 元，其相對科目為保管品，係隨案移送之貴重贓證物品，俟案件確定後再提領交還原收授機關，本年度結存 9 件，上年度無結存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乙、經費部分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期末借方結存 10,277,048 元為保管款收入，存於機關專戶存款。較上年度結存 6,306,465 元增加 3,970,583 元(62.96%)，係本年度保管款收入增加。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期末借方結存 5,738,747 元，係法庭席位調整等整修工程公開招標，因流標、廢標等因素影響進度，故未完成部分申請保留，致有應付歲出款 519,607 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 5,219,140 元。
3. 「押金」本年度期末無結存數，上年度結存 738,700 元係職務宿舍與員工消費合作社餐廳之瓦斯錶保證金，本年度已全部收回繳庫。
4.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期末借方結存 986,000 元為採購案承包廠商之各種保證金等，較上年度結存 4,495,760 元減少 3,509,760 元(78.07%)，係因上年度結轉數已於本年度退還，相關退還數大於本年度收入數。
5. 「保管款」本年度期末貸方結存 10,277,048 元包括：採購案各種保證金等收入 352,419 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924,629 元，存於機關專戶存款，較上年度結存 6,288,768 元增加 3,988,280 元(63.42%)，係本年度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增加 3,659,441 元及採購案各種保證金收入數增加 328,839 元。
6. 「代收款」本年度期末無結存數，上年度結存 17,697 元為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本年度已代付沖銷。
7.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本年度期末貸方結存 519,607 元，係法庭席位調整等整修工程依合約工程進度達 50%申請估驗計價，本年度支付估驗計價款 90%，保留 10%保留款，至下年度完工驗收後支付。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期末貸方結存 5,219,140 元，係法庭席位調整等整修預算核列 10,536,000 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費 120,789 元、承包廠商第 1 次估驗計價款 90%為 4,676,464 元及應付數 519,607 元後之保留數。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期末貸方結存 986,000 元，為採購案承包廠商之各種保證金等較上年度結存 4,495,760 元減少 3,509,760 元(78.07%)，係因上年度結轉數已於本年度退還，相關退還數大於本年度收入數。
10. 「經費剩餘-押金部分」本年度期末無結存數，上年度結存 738,700 元係職務宿舍與員工消費合作社餐廳之瓦斯錶保證金，本年度已全部收回繳庫。

四、其他要點

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00	0	510,000	910,000
	30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10,000	0	510,000	910,000
		01		04053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10,000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10,000
		02		04053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00	0	500,000	90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500,000	0	500,000	9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449,000	0	43,449,000	84,911,029
	35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3,449,000	0	43,449,000	84,911,029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1,433,000	0	41,433,000	82,750,167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41,433,000	0	41,433,000	82,750,167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016,000	0	2,016,000	2,160,862
			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440,000	0	1,440,000	1,592,792
			02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6,000	0	576,000	568,07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000	0	23,000	182,553
	36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3,000	0	23,000	182,553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13,000	0	13,000	12,487
			0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13,000	0	13,000	12,487
		0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170,06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	0	10,000	45,840
	37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00	0	10,000	45,840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45,840
			01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909
			02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35,931
				經 常 門 小 計	43,992,000	0	43,992,000	86,049,42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3,992,000	0	43,992,000	86,049,422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10,000	400,000	178.43
0	0	910,000	400,000	178.43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900,000	400,000	180.00
0	0	900,000	400,000	180.00
0	0	84,911,029	41,462,029	195.43
0	0	84,911,029	41,462,029	195.43
0	0	82,750,167	41,317,167	199.72
0	0	82,750,167	41,317,167	199.72
0	0	2,160,862	144,862	107.19
0	0	1,592,792	152,792	110.61
0	0	568,070	-7,930	98.62
0	0	182,553	159,553	793.71
0	0	182,553	159,553	793.71
0	0	12,487	-513	96.05
0	0	12,487	-513	96.05
0	0	170,066	160,066	1700.66
0	0	45,840	35,840	458.40
0	0	45,840	35,840	458.40
0	0	45,840	35,840	458.40
0	0	9,909	9,909	
0	0	35,931	25,931	359.31
0	0	86,049,422	42,057,422	195.60
0	0	0	0	
0	0	86,049,422	42,057,422	195.6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02,429,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81,54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8,872,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251,146	0	98,437	0
						0	0	98,43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251,146	0	98,437	0
						0	0	98,437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086,2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086,275	0	0	0
						0	0	0
				合 計	528,913,421	0	98,437	0
						0	0	98,437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2,429,000	483,452,367	5,219,140	-13,237,886	97.37
	519,607	489,191,114		
481,545,000	462,991,367	5,219,140	-12,814,886	97.34
	519,607	468,730,114		
18,872,000	18,872,000	0	0	100.00
	0	18,872,000		
1,589,000	1,589,000	0	0	100.00
	0	1,589,00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20,349,583	20,349,583	0	0	100.00
	0	20,349,583		
20,349,583	20,349,583	0	0	100.00
	0	20,349,583		
6,086,275	6,086,275	0	0	100.00
	0	6,086,275		
6,086,275	6,086,275	0	0	100.00
	0	6,086,275		
529,011,858	510,035,225	5,219,140	-13,237,886	97.50
	519,607	515,773,97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02,429,000	0	0	0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02,42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00,35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076,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81,54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2,27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79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68,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8,38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38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48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9,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1,58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86,2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086,275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251,146	0	98,437	0		
						0	0	98,437		
				0100 人事費	20,251,146	0	98,437	0		
						0	0	98,437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2,429,000	483,452,367	5,219,140	-13,237,886	97.37
	519,607	489,191,114		
502,429,000	483,452,367	5,219,140	-13,237,886	97.37
	519,607	489,191,114		
500,353,000	481,376,367	5,219,140	-13,237,886	97.35
	519,607	487,115,114		
2,076,000	2,076,000	0	0	100.00
	0	2,076,000		
481,545,000	462,991,367	5,219,140	-12,814,886	97.34
	519,607	468,730,114		
452,279,000	439,482,299	0	-12,796,701	97.17
	0	439,482,299		
28,798,000	23,059,253	5,219,140	0	100.00
	519,607	28,798,000		
468,000	449,815	0	-18,185	96.11
	0	449,815		
18,385,000	18,385,000	0	0	100.00
	0	18,385,000		
18,385,000	18,385,000	0	0	100.00
	0	18,385,000		
487,000	487,000	0	0	100.00
	0	487,000		
487,000	487,000	0	0	100.00
	0	487,000		
1,589,000	1,589,000	0	0	100.00
	0	1,589,000		
1,589,000	1,589,000	0	0	100.00
	0	1,589,000		
1,589,000	1,589,000	0	0	100.00
	0	1,589,00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6,086,275	6,086,275	0	0	100.00
	0	6,086,275		
6,086,275	6,086,275	0	0	100.00
	0	6,086,275		
20,349,583	20,349,583	0	0	100.00
	0	20,349,583		
20,349,583	20,349,583	0	0	100.00
	0	20,349,583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經資門分列

14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26,582,858	26,582,858	0	0	100.00
	0	26,582,858		
529,011,858	510,035,225	5,219,140	-13,237,886	97.50
	519,607	515,773,972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951	0					
						0	0					
					36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951	0				
							0	0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16,951	0				
							0	0				
					01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951	0				
							0	0				
						小 計	16,951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6,951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6,951	0	0
0	0	0
16,951	0	0
0	0	0
16,951	0	0
0	0	0
16,951	0	0
0	0	0
16,951	0	0
0	0	0
16,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1	0	0
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417,96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417,968	
(二)本期收入			86,555,35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6,049,42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3,458,363	82,750,167	
減：退還數	-708,196		
使用規費收入	2,160,862		
財產孳息	12,487		
廢舊物資售價	170,066		
雜項收入	45,84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51	
收入數	16,951		
3. 121500-4 保管款		472,032	
收入數	4,420,000		
減：退還數	-3,947,968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6,403		
減：退還或沖轉數	-26,403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36,493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36,493	
7.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5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16,951		
收 項 總 計			107,973,3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6,083,32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6,049,42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000		
司法規費收入	83,458,363	82,750,167	
減：退還數	-708,196		
使用規費收入	2,160,862		
財產孳息	12,487		
廢舊物資售價	170,066		
雜項收入	45,84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51	
應收歲入款	16,951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納庫數 16,951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6,95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16,951		
(二)本期結存			21,89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890,000	
付 項 總 計			107,973,3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306,4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306,465	
(二)本期收入			514,005,80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60,917,886		
減: 沖轉數	-160,917,88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10,035,225	
收入數	510,035,2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3,452,367		
統籌科目部分	26,582,858		
3. 221000-4 保管款		3,988,280	
收入數	4,341,587		
減: 退還數	-353,307		
4. 221200-3 代收款		-17,697	
收入數	29,742,138		
減: 退還數	-29,759,835		
收 項 總 計			520,312,27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10,035,22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10,035,225	
支付數	510,035,2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83,452,367		
統籌科目部分	26,582,85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0,536,555		
本年度部分	30,536,555		
減: 收回或沖轉數	-30,536,555		
本年度部分	-30,536,555		
3. 211300-1 押金		-738,700	
減: 收回數	-738,700		
以前年度部分	-738,7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38,7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738,700		
(二)本期結存			10,277,04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277,048	
付 項 總 計			520,312,27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010036070943專戶-台銀台中分行		21,890,000	
			總計		21,89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1,890,000	
			本年度-95年度	3,870,000		
			以前年度	18,020,000		以前年度未清理部分已函請臺中地檢署查復，其中有部分因具保人行蹤不明外，其餘未發還案件皆尚在審理中未結案。
			81年度 30,000			
			84年度 1,000,000			
			87年度 900,000			
			88年度 800,000			
			89年度 200,000			
			90年度 4,300,000			
			91年度 6,100,000			
			92年度 200,000			
			93年度 1,900,000			
			94年度 2,590,000			
			總 計		21,890,00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986,000	
			總 計		986,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763,03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761,509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00,09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99,987	
			95 本年度部分			341,664	
			02 履約保證金			264,224	
95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度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5年12月31日) 84087043 大台中發行事業有限公司	37,548			依合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於96年1月1日退還。
95	01	0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度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5年12月31日) 89813058 錦石企業有限公司	64,800			依合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於96年1月1日退還。
95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95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5年12月31日) 86753561 林威資訊興業有限公司	72,786			依合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於96年1月1日退還。
95	12	13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資訊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 84244846 軍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			
95	12	27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台中司法新廈警職務宿舍電梯維護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 5115718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90			
			04 保固保證金			77,440	
95	07	31	300025 轉帳傳票 贓証物庫全自動滅火系統保固金(到期日:96年7月31日) 12148598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1,940			
95	11	13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花台植栽工程保固金(到期日:97年11月7日) 79992095 承郁園藝有限公司	15,500			
			以前年度部分			10,755	
			94 九十四年度			10,755	
			04 保固保證金			10,755	
94	07	28	300022 轉帳傳票 無線電接收器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96年6月20日) 86396348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	10,755			保固期限未屆滿,俟到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發還。
			總計			10,277,04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本年度部分		519,607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19,607	
			0200 業務費	519,607		
			總計		519,607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本年度部分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0200 業務費	5,219,140	5,219,140	
			總 計		5,219,14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0	12	95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到法庭席位調整等整修工程履約 保證金-華南商業銀行定存單(到期 日：96年3月15日) 16994279 和奎興室內裝修股份有 限公司	986,000		986,000 986,000	
			總計			986,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38,7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738,7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738,7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738,7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39,482,299	47,183,000	449,815	487,115,114
	1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39,482,299	47,183,000	449,815	487,115,114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39,482,299	28,798,000	449,815	468,730,114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0	18,385,000	0	18,385,00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39,482,299	47,183,000	449,815	487,115,114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39,482,29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237,21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22,08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72,980	0	0
0111 獎金	68,817,280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684,30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756,08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07,264	0	0
0151 保險	21,285,088	0	0
0200 業務費	28,798,000	18,385,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71,687	0	0
0202 水電費	4,982,316	0	0
0203 通訊費	34,747	6,520,21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4,50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803	0	0
0231 保險費	123,51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335	2,858,838	0
0271 物品	2,670,801	4,585,94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8,263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66,24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2,52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28,169	0	0
0291 國內旅費	329,088	4,420,008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87,000	1,589,000

院臺中分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39,482,299
				251,237,210
				34,822,088
				9,972,980
				68,817,280
				11,684,302
				23,756,087
				17,907,264
				21,285,088
				47,183,000
				171,687
				4,982,316
				6,554,961
				1,274,506
				70,803
				123,515
				3,132,173
				7,256,741
				2,688,263
				11,566,249
				1,222,521
				3,228,169
				4,749,096
				162,000
				2,076,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2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87,000	1,569,000
0400 獎補助費	449,815	0	0
0481 慰問金	449,815	0	0
合 計	468,730,114	18,872,000	1,589,000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69,050	44,051	0	0	0	59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2,614	44,051	0	0	0	4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350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086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13,6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6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 年度

95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0	2,056	0	2,076	515,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56	0	2,076	489,1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8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2	45,617,900	
		公 頃	1.1763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88,402,509	宿舍較上年度減少2棟，係移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面積6,907.97平方公尺，另依所有權狀修正減列4,360.03平方公尺，因原入帳係按建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惟申請所有權狀經實際丈量辦理修正減列，故本年度宿舍面積較上年度共計減少11,268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20,882.11		
	宿 舍	棟	24		
		平方公尺	12,552.77		
	其 他	個	19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342	49,403,9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4,398,97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 他	件	29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4	39,368,690	
	其 他	件	1,10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57,191,99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02,429,000	502,429,000	483,452,367	0
				0			0
			0005000000-9	502,429,000	502,429,000	483,452,367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310000-3	502,429,000	502,429,000	483,452,367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			0
		01	3505310100-4	481,545,000	481,545,000	462,991,367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311000-5	18,872,000	18,872,000	18,872,000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319000-9	1,589,000	1,589,000	1,589,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05319800-5	423,000	42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6,484,421	26,582,858	26,582,858	0	
			98,437			0	
03		8903304500-4	6,086,275	6,086,275	6,086,27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6		7506205300-0	20,251,146	20,349,583	20,349,58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437			0	
06		6806205800-3	147,000	147,000	147,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合 計				528,913,421	529,011,858	510,035,225	0
				98,437			0

院臺中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83,452,367	519,607	13,237,886	
0			5,219,140		
0	0	483,452,367	519,607	13,237,886	
0			5,219,140		
0	0	483,452,367	519,607	13,237,886	
0			5,219,140		
0	0	462,991,367	519,607	12,814,886	
0			5,219,140		
0	0	18,872,000	0	0	
0			0		
0	0	1,589,000	0	0	
0			0		
0	0	0	0	423,000	
0			0		
0	0	26,582,858	0	0	
0			0		
0	0	6,086,275	0	0	
0			0		
0	0	20,349,583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510,035,225	519,607	13,237,886	
0			5,219,14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5,578	5,578	
93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39,742	39,742	
94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88,373	91,173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00		
	合 計		136,49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310201-7 沒入金	400,000	80.00	1.原因說明：係因違反交保案件較預期多，致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增加。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41,317,167	99.72	1.原因說明：係因受理部分案件之標的物金額較高，致民事訴訟費收入較預期多。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52,792	10.61	原因說明：超收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收入較預期多。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7,930	-1.38	原因說明：短收係因扣繳員工借用宿舍費較預期少。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513	-3.95	原因說明：係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約繳交使用國有房地租金收入，短收513元係預算編列須進位為千元，致產生差異。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60,066	1600.66	1.原因說明：係因出售報廢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較預期多。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09		1.原因說明：係因收回報廢車輛退還溢繳之燃料費、保險費等收入。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應注意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931	259.31	1.原因說明：係因支票逾期未領收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多。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42,057,422	95.62	
	合計	42,057,422	95.62	

臺灣高等法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19,607	5,219,140	5,738,747	1.19
	經常門小計	519,607	5,219,140	5,738,747	1.19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資門小計	519,607	5,219,140	5,738,747	1.19
	經常門合計	519,607	5,219,140	5,738,747	1.19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資門合計	519,607	5,219,140	5,738,747	1.19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1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5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12,814,886	2.66	(2)	12,796,701
				(1)	18,185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計	13,237,886	2.75		13,237,886
	合計	13,237,886	2.75		13,237,886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537,000	0	270,537,000	251,237,2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99,000	0	29,599,000	34,822,0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67,000	0	10,267,000	9,972,980
六、獎金	67,531,000	0	67,531,000	68,817,280
七、其他給與	9,273,000	0	9,273,000	11,684,302
八、加班值班費	26,719,000	0	26,719,000	23,756,0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170,000	0	17,170,000	17,907,264
十一、保險	21,183,000	0	21,183,000	21,285,08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52,279,000	0	452,279,000	439,482,299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299,790	-7.13	290	271	
5,223,088	17.65	54	50	
-294,020	-2.86	27	27	
1,286,280	1.90	0	0	
2,411,302	26.00	0	0	係因与支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結算金。
-2,962,913	-11.09	0	0	
0		0	0	
737,264	4.29	0	0	
102,088	0.48	0	0	
0		0	0	
-12,796,701	-2.83	371	348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消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15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
(十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3年內在排除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3%。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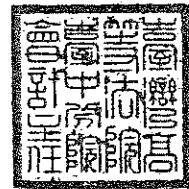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 淑 珍



機關長官：黃 水 通

